



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  
Foshan Shunde Dewei Charity Foundation

# 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 一、前言

为规范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管理，加强本基金会信息透明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特制定本制度。

## 二、信息公开的原则

2.1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内部信息、业务活动信息、财务信息等通过民政部门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自由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也可适时通过其他第三方进行公开。

2.2 本基金会公布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 本基金会工作信息公布要体现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易得性，具体要求如下：

2.3.1 完整性：公开的信息要完整、全面，完整体现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活动信息、财务信息和日常动态信息等。

2.3.2 及时性：工作信息公开要快捷、及时，要在合理时间内迅速地公开。

2.3.3 准确性：披露的信息要真实，使用准确的语言，客观地进行表达，在内容与表达方式上不得使人误解。

2.3.4 易得性：应采取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并尽力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 三、信息公开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  
Foshan Shunde Dewei Charity Foundation

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A、《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 B、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C、接受捐赠和公开募捐情况
- D、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E、有关本基金会重大变更的信息
- F、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 四、信息公开要求

##### 4.1 基本信息

应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和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本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 4.2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审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和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

##### 4.3 接受捐赠和公开募捐情况

4.3.1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捐赠和公开募捐的情况进行公开。

4.3.2 在开展定向捐赠时，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4.3.3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收到捐赠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  
Foshan Shunde Dewei Charity Foundation

4.3.4 在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4.4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4.4.1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4.4.2 在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后，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4.4.3 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4.4.4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4.5 有关本基金会重大变更的信息

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和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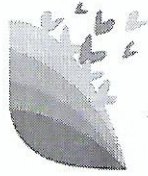
4.6 不得公开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五、信息公开的管理

5.1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财务部负责审核财务、捐赠款物、公开募捐等信息管理，秘书长负责审批本基金会公开信息管理，理事长负责审批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公开信息管理。

5.2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



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  
Foshan Shunde Dewei Charity Foundation

秘书处撰写信息-财务部审核-秘书长审批-理事长审批重大事项信息-官方或其他媒体公示。

5.3 慈善项目阶段性活动需在官方或其他媒体公示的，由所负责人提供完整的文字方案、图片、视频等文件资料，交由管理官方媒体的负责人负责上传整理。

5.4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5.5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消息，本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 六、附则

6.1 本管理办法经 2016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2 本制度经理事长签署发布后生效。

6.3 本制度由佛山市顺德区德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